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注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暨法律援助工作站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众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众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